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20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館會議室)

主席：胡教務長 紹華

記錄：廖韋吉組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珠寶系、土環系、企管系、休旅系課程標準異動案，照案通過。
2. 各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教師授課統計表與各系開課表，照案通過。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照案通過。
4.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76363 號函，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更名為「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修訂「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相關辦法與要點」案，照案通過。。
5. 因應本校更名為「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機械系、珠寶系、土環系、企管系、休旅系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畢業門檻辦法」案，照案通過。
6. 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三、工作報告：(略)

四、討論議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大漢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76363 號函，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更名為「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二、本辦法內容配合修正學校全銜，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謝謝參與

七、散會

敬會：

教務處 廖韋吉 0428
專任助理 1010

教務處 邱天佑 0428
註冊課務組組長 1130

教務處 胡紹華 0428
教務長 1630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三) AM10：30

地點：行政館第一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胡紹華	胡紹華	註冊課務組 組長	邱天佑	邱天佑
學務長 通識中心主任	陳翁平	陳翁平	註冊課務組 協辦老師	陳羿弦	陳羿弦
土環系主任	王世忠	王世忠	日間部 學生代表	鄭佑丞	鄭佑丞
機械系主任	陳建昌	陳建昌	進修部 學生代表	王筱花	請假
休旅系主任	游麗方	游麗方			
企管系主任	陳建宏	陳建宏			
珠寶系主任	蔡印來	蔡印來			
圖資中心主任	林明輝	林明輝			
生輔組組長	許崇銘	許崇銘			
體衛組組長	張政治	張政治			

大漢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u>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u>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大漢技術學院</u>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76363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更名為「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辦理。 2. 修正法規名稱。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審議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與開設之通識課程事宜。
二、審議課程異動事宜（含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必或選修 及開課學期）。
- 第三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助理為執行秘書，各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舉）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須經中心會議審議，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